

2013 年第 91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商業登記條例 (修訂附表 2) 令》

(由財政司司長根據《商業登記條例》(第 310 章)第 18(2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業登記條例》

《商業登記條例》(第 310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2

(1) 附表 2，列表，第 3(a) 項——

廢除

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a) 2011 年 2 月 21 日或之後至 2013 年 7 月 19 日前”。

(2) 附表 2，列表，在第 3(a)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b) 2013 年 7 月 19 日或之後——

(i) 如無根據第 6(5C) 條作出選擇 \$ 250

(ii) 如有根據第 6(5C) 條作出選擇 \$ 750”。

《2013年商業登記條例(修訂附表2)令》

2013年第91號法律公告

B2942

財政司司長
曾俊華

2013年5月15日

《2013 年商業登記條例 (修訂附表 2) 令》

2013 年第 91 號法律公告
B2944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命令調低根據《商業登記條例》(第 310 章)在 2013 年 7 月 19 日或之後須就業務登記及業務分行登記而繳付的徵費。